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1256號

原告 楊清心

被告 楊永世

汪芝儀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楊永世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0萬元，及自民國106年4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2%計算之利息；如對被告楊永世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被告汪芝儀給付之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楊永世負擔50%，如對被告楊永世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被告汪芝儀負擔；餘由原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0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查原告主張兩造存有下列消費借貸、保證及合夥關係，起訴時聲明、請求權迭經變更如下述（見本院審訴卷第7-11、87-89頁；本院訴卷第85-89、134頁），核屬同一基礎事實之請求，於法相符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（一）原告與被告楊永世為姊弟，被告汪芝儀為楊永世前配偶，原

告於民國106年3月1日將新臺幣(下同)100萬元存入訴外人世澄工程有限公司(下稱世澄公司)帳戶，其中50萬元係楊永世邀同汪芝儀為保證人，於106年間向原告借款50萬元(下稱系爭借款)，約定利息為月息1%即年息12%，嗣楊永世未於還款期限即同年4月30日清償本金、利息，原告得向楊永世請求還款，於對楊永世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汪芝儀負清償責任。

(二)上述另50萬元，係兩造約定由原告出資50萬元，於106年2月28日共同出資700萬元購買如附表所示土地、建物(下稱系爭房地)，作套房出租之合夥事業，系爭房地借名登記在被告名下，由被告執行合夥事務，詎被告因私事無心經營，經訴外人即原告之母(楊)蔡麗華告知被告已出售系爭房地，合夥事業已解散，原告得請求被告偕同清算合夥財產等語。爰依消費借貸、保證之法律關係，及民法第692條第2款、第694條規定為請求，並聲明：1.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2.被告應偕同原告清算系爭房地合夥事業之合夥財產。

二、被告方面：

(一)汪芝儀：

楊永世有向原告借得系爭借款，我為保證人。兩造間曾討論要合購系爭房地，但原告不願擔任合夥人而撕毀作廢，雙方並同意改以借款方式處理。嗣由我單獨購買系爭房地，我從未收受原告所匯款項，兩造間無合夥事業，原告本名為楊淑芬，於108年始改名，其所提106年2月28日合夥契合書(下稱系爭契約)上為其新名可知係偽造，原告未負擔系爭房地費用及經營、管理等語置辯，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(二)楊永世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原告就系爭借款之請求：

1.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

之契約；利息或其他報償，應於契約所定期限支付之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。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7條前段、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稱保證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；保證債務，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包含主債務之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；保證人於債權人未就主債務人之財產強制執行而無效果前，對於債權人得拒絕清償，民法第739條、第740條、第745條各有明定。

2.原告主張楊永世邀同汪芝儀為保證人，於上開時間向原告借得系爭借款，約定利息為月息1%即年息12%，楊永世未於還款期限106年4月30日清償本金、利息等情，業提出其與楊永世間對話截圖、借款契約書、106年3月1日存入100萬元至世澄公司帳戶之華南銀行活期性存款存款憑條等件為佐(見本院審訴卷第19-27、33、99頁)，為汪芝儀所不爭執，而楊永世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或以書狀為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。是原告依消費借貸及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自屬有據。

(二)原告就合夥之請求：

1.按私文書應由舉證人證其真正。但他造於其真正無爭執者，不在此限。私文書經本人或其代理人簽名、蓋章或按指印或有法院或公證人之認證者，推定為真正，民事訴訟法第357條、358條定有明文。又按民事訴訟法第358條關於私文書經本人或其代理人簽名、畫押、蓋章或按指印者，推定為真正之規定，須其簽名、畫押、蓋章或按指印係本人或其代理人為之，在當事人間已無爭執或經舉證人證明者，始得適用(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1458號判決要旨參照)。次按民法之合夥係指二人以上互約出資以經營共同事業，分享其營業

01 所生之利益及分擔所生損失之契約，觀諸民法第667條第1項
02 之規定自明，是合夥應就如何出資及共同事業之經營為確實
03 之約定始足當之，倘僅單純出資取得財產而未約定經營共同
04 事業者，縱將來可獲得相當之利益，亦僅屬合資或共同出資
05 之無名契約，與民法所定之合夥尚屬有間(最高法院98年度
06 台上字第449號判決意旨參照)。又按解釋契約，應於文義上
07 及論理上詳為推求，以探求當事人立約時之真意，並通觀契
08 約全文，斟酌訂立契約當時及過去之事實、交易上之習慣等
09 其他一切證據資料，本於經驗法則及誠信原則，從該意思表
10 示所根基之原因事實、主要目的、經濟價值、社會客觀認知
11 及當事人所欲表示之法律效果，作全盤之觀察，以為判斷之
12 基礎，不能徒拘泥字面或截取書據中一二語，任意推解致失
13 其真意(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1925號判決意旨參照)。

- 14 2.汪芝儀爭執原告提出系爭契約為偽造，然觀系爭契約本記載
15 原告本名楊淑芬，及有兩造簽名用印，僅下方有原告、蔡麗
16 華另書：本人楊蔡麗華(蔡麗華)自願歸還高雄市○○○路00
17 0○○號3樓7分之1的權利，投資金額50萬元由楊清心(楊淑
18 芬)全數支出等文字(見本院審訴卷第35頁)，原告亦陳明：
19 系爭契約下方文字是我跟母親知悉系爭房地出售後，以手寫
20 文字確認出資情況，並當庭提出系爭契約未補充手寫文字前
21 之原貌，經本院當庭勘驗無誤(見本院訴卷第133、136頁)，
22 兼從被告均不爭執系爭契約非其簽章，對照楊永世在對話截
23 圖向原告表示：錢都在汪芝儀那邊，房子已賣掉，但他錢不
24 給你，我跟他說要還你但他不要等語(見本院審訴卷第33
25 頁)，堪謂系爭契約下方手寫文字僅係兩造簽立系爭契約
26 後，原告、蔡麗華聽聞系爭房地出售自行在影本書寫釐清出
27 資情形，無礙系爭契約確為其上名義人簽立之形式真正。
- 28 3.觀諸系爭契約記載：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○○號3樓房
29 屋由被告、楊淑芬(蔡麗華)4人合資購買，產權部分不動產
30 登記人為世澄公司，本案稅費、支出、收益皆平均分擔等
31 語，然就合夥事業型態、管理、處分及後續費用支出等節均

01 付闕如，並與土地、建築改良物所有權買賣契約書、異動索
02 引資料所呈，系爭房地由前所有人石佩鑫、石鈺齊，和汪芝
03 儀於106年3月24日成立買賣契約，於106年4月20日移轉所有
04 權登記予汪芝儀有間(見本院審訴卷第63-64頁；本院訴卷第
05 153-156頁)。

06 4.另從原告、楊永世間對話截圖，原告陳稱：七賢路原本投資
07 100萬我改50投資，你不還，你說50萬要另外跟我借，你說
08 七賢路5年內會還我錢等語，楊永世覆以：七賢?六合路100
09 號你有借50這是確定的等語(見本院訴卷第109頁)，原告不
10 僅將門牌誤認為七賢路，楊永世亦一頭霧水，只稱原告就六
11 合路100號房屋有借50萬元，則兩造是否確就系爭房地成立
12 套房出租之合夥事業，實非無疑。

13 5.再爬梳原告提出楊永世、汪芝儀、蔡麗華間對話截圖，被告
14 均未言明合夥事業，原告只向楊永世索討借款50萬元，未討
15 論合夥事業經營情形(見本院訴卷第99-117頁)，對汪芝儀陳
16 稱原告未就系爭房地負擔相關水電、稅捐費用或參與經營、
17 管理等節，原告無所爭(見本院訴卷第11-13、41-47、85-8
18 9、101-106頁)，酌以系爭房地於106年4月20日即登記在汪
19 芝儀名下，並於113年3月19日以買賣為登記原因移轉予訴外
20 人祝真仙企業有限公司(見本院審訴卷第44頁)，苟兩造確有
21 上開合夥事業，實難想像原告多年來對合夥事業經營、分潤
22 等情，皆無相關討論或質疑，且未負擔套房出租事業相關購
23 置、管理維護等費用，甚於系爭房地出售近1年，才自承自
24 蔡麗華得知此事(見本院審訴卷第9-11頁)。

25 6.職是，原告存款至世澄公司帳戶金額100萬元，其中50萬元
26 為系爭借款，另50萬元併上事證，應屬原告出資50萬元與被
27 告合資購買系爭房地，或原告借款50萬元予被告購買系爭房
28 地，尚難以系爭契約形式上「合夥」之名，認定兩造就系爭
29 房地成立套房出租之合夥事業，是原告依民法第692條第2
30 款、第694條規定，請求被告偕同清算系爭房地合夥事業之
31 合夥財產，洵非可取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、保證之法律關係及民法第692條第2款、第694條規定，請求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經核原告勝訴部分，所命給付之金額未逾50萬元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職權宣告假執行，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亦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、防禦方法及證據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85條第1項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曾迪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 日

書記官 吳翊鈴

附表：

編號	不動產標的
1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 0地號土地(權利範圍10000之52 0)
2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 0○號建物(門牌號碼：高雄市 ○○區○○○路000○0號3樓)